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

（1982年3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决定：1981年7月1日至1983年底受理的刑事案件，一般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期限办理；少数案情复杂或者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的刑事案件，在经过努力，确实不能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内办结的，可以适当延长办案期限。具体规定如下：

一、刑事拘留可以经公安局（处）长批准延长一至七日。

人民检察院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时间，可以经检察长批准延长一至三日。

二、侦查羁押、审查起诉、一审、二审，可以分别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批准延长一个半月。

自治区公安厅、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办理的案件，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并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备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办理的案件，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并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三、个别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依照前项规定延长办案期限后仍不能办结的，可以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再予适当延长办案期限。

四、各地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请延长办案期限的报告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批文，均须分别抄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五、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均须在一个月内补充侦查完毕，特殊情况下可以经公安局（处、厅）务会或者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延长半个月。